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國字第6號

原告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必賢
原告 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琪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梁志偉律師
陳尹章律師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黃靜瑜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韓國瑜
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
周村來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1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全部或

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根據者，雖得於他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即停止；下同）訴訟程序，但他項訴訟已判決確定，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者，則不足為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最高法院37年抗字第1075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院前以原告泛喬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3年5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2930900號函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原告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2年10月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7264800號函亦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係以上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為據，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故於107年12月12日裁定停止訴訟。而原告泛喬股份有限公司、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之上開行政訴訟，分別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32號、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駁回，並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判字第107號判決、108年判字第144號判決駁回確定，雖原告泛喬股份有限公司、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均分別就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提起再審，然本院107年12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係以上開行政訴訟為本件民事訴訟程序停止之事由，不及於再審之訴，既上開行政訴訟已確定，本院107年12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已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秦慧君			
		法官	鄭子文			
		法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	-----	---	----	---	---	---

